**罪犯戴炎同**

**提请减刑建议书**

(2022)龙监减字第3166号

罪犯戴炎同，曾用名戴炎国，男，1974年12月26日出生于福建省南靖县，汉族，初中文化，捕前系农民。曾因故意伤害罪于2001年

3月8日被南靖县人民法院判处拘役四个月，于2001年5月1日被释放。

福建省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06年8月8日作出(2006)漳刑初字第21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戴炎同犯故意杀人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；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经济损失人民币118236.08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戴炎同不服，提出上诉。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，于2006年10月25日作出（2006）闽刑终字第558号刑事裁定，对其维持原判。刑期自2006年1月10日起。判决生效后，于2006年11月13日送我狱服刑改造。因罪犯戴炎同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，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09年8月14日作出（2009）闽刑执字第474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八年；福建省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1年10月20日作出（2011）岩刑执字第2714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一年九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七年；2014年1月8日作出（2014）岩刑执字第3034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一年九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六年；2016年4月22日作出（2016）闽08刑更3446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十一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五年；2018年8月24日作出（2018）闽08刑更3899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十五天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四年。刑期执行至2022年8月29日止。现属于宽管管理级罪犯。

原判认定的主要犯罪事实如下：

罪犯戴炎同于2005年7月27日在南靖县，为泄私愤，持刀砍人，欲致他人死亡，造成两人重伤，其行为已构成故意杀人罪。

该犯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。上次结余考核分572.5分，本轮考核期累计获得考核分4397分，合计获得考核分4969.5分，获得表扬六次，物质奖励二次。间隔期2018年9月至2021年12月，获得考核分4004.5分。考核期内违规21次，累计扣235分。没有一次性扣50分的违规情形。

该犯原判财产性判项已缴纳人民币35500元；其中本次缴纳人民币25000元。考核期消费人民币12986.36元，月均消费人民币302元，账户可用余额人民币216.05元。

该犯系从严掌握减刑幅度对象。

本案于2022年4月12日至2022年4月19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

不同意见。

罪犯戴炎同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戴炎同予以减去剩余刑期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三年，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 | |
| 此致  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 | |
|  | 福建省龙岩监狱  二○二二年五月九日 |
|  | |